

证券代码：300787
债券代码：123193

证券简称：海能实业
债券简称：海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4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5号《关于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5月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海能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3”。“海能转债”于2023年10月19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11月30日，合计转股617股海能实业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29,495,898股增加至229,496,51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29,495,898元增加至229,496,515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由于上述事项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9.589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949.6515万元。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949.589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p> <p>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949.651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p>

<p>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注：除上述内容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办理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